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分配本系空間，特設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5-7人，由系主任及各教學分組推薦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本系之空間規劃及分配等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